洞口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洞口县毓兰镇凤溪村桥头国有林场屋柱山林区“10·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关于事故调查评估相关规定，洞口县应安委办牵头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制定了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方案，对评估的方法、步骤、时间、任务等进行详细部署。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洞口县毓兰镇凤溪村桥头国有林场屋柱山林区“10·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03日15时许，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桥头林场屋柱山林区（毓兰镇凤溪村屋柱山组），一辆无牌无证车在砍伐楠竹作业后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侧翻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0余万元。2025年11月15

日，洞口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毓兰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类别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二、事故原因核查情况

通过调阅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谈话，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核实确认。

（一）事故直接原因

非法运输、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袁国林驾驶无行驶证、未办理道路运输证、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非法改装、安全设施缺失、副驾无安全带的无牌无证“黑车”，明知车辆存在刹车水箱漏水、插销开裂等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超员、超载、超限在危险路段冒险作业、违章作业。在发现制动失效险情时，乱打方向、对加长的车厢过弯道预判严重不足，造成车厢先侧翻掉入高坡再带翻车头，滚下山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杨时胡组织非法运输，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作为现场组织者和管理者，聘请无任何资质的“黑车”从事非法运输，在装车过程中强令超载，对核载 2 人的车辆实际乘坐 4 人的超员行为未能有效制止，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2.李志财违法转包、“以包代管”。将采伐运输业务口头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杨时胡，一包了之。未与杨时胡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发现袁国林驾驶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的“黑车”以及施工人员违规乘坐运输车辆下山等违规行为，未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提醒、制止、报告等责任。

三、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1.肖和平，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车辆超员、无安全设施的情况下仍违规乘坐，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彭涛，作为凤溪村村级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对本村范围内存在的非法违法改装车辆非法运输行为排查、报告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已对其进行谈话诫勉。

3.王水池，作为凤溪村总支副书记、村级道交安劝导员，对本村安全生产风险及非法运输行为排查、报告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已对其进行书面诫勉。

4.尹丽群，作为毓兰镇分管交通工作的副镇长，履行属地交通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无牌无证车辆“打非治违”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已对其进行责令检查。

5.李志财，作为承包方，违法转包且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已由洞口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处以3565元罚款。

6.付利成，作为项目合伙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已永久禁止其在桥头国有林场辖区内所有林业工程项目中承揽业务、合伙经营、务工作业、临时用工及参与一切林业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不与其发生任何形式的林业项目合伙、分包、劳务合作及业务往来。

7.邓玉章、王祥凯，作为务工人员，置自身安危不顾，在明知超员的情况下冒险搭乘无牌无证和安全设施缺失的车辆，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严重的违章违规行为，在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已永久禁止二人在桥头国有林场辖区内所有林业工程项目中承揽业务、合伙经营、务工作业、临时用工及参与一切林业生产经营相关活动；全场所有林业项目施工单位、劳务合作主体，不得再聘用、录用、安排二人从事任何林区作业、管护辅助、劳务务工、项目配合等工作。

8.肖喜元，作为桥头林场屋柱山林区负责人，全面统筹工区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工区安全生产现场监管不到位，日常巡查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和制止承包方的重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已对其诫勉处理。

9.肖华崇，作为桥头林场支部委员，分管销售工作，此次林木砍伐合同由他代表林场签订，对砍伐作业及运输期间合同载明安全生产事项缺乏有效督促落实。在此次事故中负重要监管责任，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已对其进行书面检查。

10.彭世科，作为桥头林场分管安全生产的班子成员，对林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承包方安全监管缺失负有领导责任，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已对其进行书面检查。

11.袁国林，作为事故车辆司机，其驾驶无牌无证、非法改装、安全设施缺失的“黑车”、超载、超员非法运输等行为已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已移送至检察院进行处理。

12.杨时胡，作为砍伐实际组织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公安机关已移送至检察院进行处理。

13.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以包代管，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对承包方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违规载人、超载运输等重大隐患长期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由洞口县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处以500000元行政处罚。

四、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国有林场等单位自查外包项目，严格审核承包方资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杜绝以包代管，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2.启动农村地区和小散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多部门联合乡镇，聚焦林区采伐、农村建房等，严查无证运输、超载、违规载人等违法问题。

3.扎实开展安全宣传培训，组织人员深入林场、田间工地开展普法和实操宣教，督促生产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夯实基层安全基础。

4.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线索移送流程，加强林业、交通、交警、乡镇联动，消除监管盲区，实现全覆盖监管。

5.桥头林场及相关单位对照事故教训开展拉网式安全排查，逐项梳理外包合同和安全协议，补齐管理制度短板，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6.推进非法改装车辆和跨区域运输联合整治，交警加密林区道路巡查，交通排查改装窝点，林业落实林区车辆报备核查，严把外包车辆准入关口。

综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及工作要求已得到较好落实。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刻吸取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坚持“一线工作法”，强化安全生产措施，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从严开展监管执法，强力推进打非治违，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洞口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16日